



# 天主教會香港教區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(九龍)

致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

## 誰「沖」走我們的積金!?

誰「沖」走我們的積金! ? 這正是一群外判清潔工友的疑問。年屆六十的連姐二〇〇二年開始在康文署公園負責外判的清潔工作，到〇五年時由另一間外判公司承辦，原公司便將三年來為連姐所供的強積金，以遣散費對沖形式補償予連姐。三年又三年，連姐又被承辦公司遣散，二萬多元的僱主強積金供款又被對沖。十一年來，連姐的強積金戶口不斷被沖，加上再扣除高昂的行政費等，令其現存的強積金戶口只有不足二萬元，當中還有六千元是〇八年財政預算案中的派糖。

事實上，外判制度、《僱傭條例》及《強積金條例》正是合作無間地「沖」走工友的強積金。根據現行《僱傭條例》及《強積金條例》規定，符合法定要求的僱員可按情況取得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，而有關僱主為僱員所供款的強積金，當僱員為其僱主工作滿兩年或以上而被遣散，僱主竟可合法地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份，以作為支付遣散費，若僱主供款部份的款項不足夠支付全數遣散費，僱主才須補回部份差額。因此工友退休時根本沒有足夠的生活費安享晚年。到頭來，強積金便只成為僱主專用的「遣散基金」以及基金經理用作炒賣投資的賺錢工具。

在外判制度的現實環境下，康文署外判服務每隔三年會進行公開投標一次，如果外判商未能在招標時成功投標，外判商就需要遣散工友並給予遣散費，但外判商可以從工友強積金戶口抽取僱主供款強積金作支付遣散費，令到工友強積金大縮水，強積金原意為工友提供退休時保障，以立法強制僱主及部份僱員供款，從而令僱員退休後生活有所保障。但現在強積金卻變成「遣散基金」，變相津貼僱主作支付遣散費之用，失去強積金應有作用。這種相互對沖的制度，對於長久於外判承辦商工作的工友來說，退休時根本沒有足夠金錢安享晚年。而長遠來說將使《僱傭條例》內有關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條款名存實亡。

教會與工人  承擔並同行

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 - DIOCESAN PASTORAL CENTRE FOR WORKERS (KOWLOON)

電話 Tel : 2351 6333 傳真 Fax : 2327 6996 電郵 Email : dpcwkln@hkcccla.org.hk  
地址 Add :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399-401號二樓 1/F., 399-401 Shanghai Street, Yau Ma Tei, Kowloon.



天主教香港教區  
教區勞工牧民中心(九龍)

根據積金局最新數據顯示，強積金實施的十三年來，用以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強積金金額已超過二百億元，較因退休或提早退休而提取的金額高出七成，工友用以退休生活的強積金變相成為僱主專用的「遣散基金」。因此，就以上有關僱主支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，教區勞工牧民中心行動清潔小組認為並不合理，要求應盡快檢討及修例，以保障將近退休及面對遣散情況的僱員的合理權益。強積金實施的原意是以立法強制僱主及部份僱員供款，從而令僱員退休後生活有所保障。小組希望有關當局正視有關強積金條例的做法是否合乎本身原意，從而改善強積金制度外，更要開始準備推行全民退休保障，以改善香港市民的退休生活。

教區勞工牧民中心(九龍)  
程序幹事 何天樂

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

教會與工人  承擔並同行

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 - DIOCESAN PASTORAL CENTRE FOR WORKERS (KOWLOON)

電話 Tel : 2351 6333 傳真 Fax : 2327 6996 電郵 Email : dpcwkl@hkcccla.org.hk  
地址 Add :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399-401號二樓 1/F., 399-401 Shanghai Street, Yau Ma Tei, Kowloon.